

譚國雄議員辦事處



民協

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15 號 28E 舖位

E-Mail : davidtam3@netvigator.com

電話 : 29593655, 93840923 傳真 : 27857980

Date : 2007/05/10

文件交：2007 年 6 月 5 日區議會第 24 次會議上討論

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討論

要求將原荔枝角醫院三級歷史文物建築活化為社會企業(扶貧項目)

背景：

政府最近一再聲稱關注歷史建築文物保護，重視市民集體回憶，曾蔭權特首在當選後的講話中亦重申會關注環境保育，正視日益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，協助扶貧工作，支持創辦社會企業，適當保護及創新的再運用能把歷史地點變為文物及文化景點，讓市民和訪港旅客認識香港獨特歷史。

前身是兵營的荔康居位於深水埗青山道 800 號，建於 1924 年(至今已有 83 年)，結構良好，共有十一座兩層高古雅營房(尚有多座單層紅磚建造的古雅建築物)，被古物古蹟辦事處列為第三級文物建築，現存市區這類古雅營房已碩果僅存，行將煙沒，該等建築物在日治時代曾被用作移民拘留所，1950 年改建為痲瘋病院，及後痲瘋病在香港受到控制，於 1958 年改變為收容康復中的精神病患者和特別皮膚病患者的醫院。十一座雙層建築物依山而建，樹木茂盛，鳥語花香，景色優美，交通方便，鄰近地鐵站/西鐵站/美孚巴士總站/和小巴總站。更兼有豐富和悠久歷史和特殊建築風格，有條件作為區內一個優美懷舊旅遊景點，亦可成為香港市民集體回憶/和社福團體集訓營地。

要求：

將上述三級歷史文物建築物活化為社會企業，例如開辦可供背囊族青年，自由行旅客，和探親訪友之國內同胞歇宿之經濟賓館，為區內文化水平不高的待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(包括房務，清潔，餐飲，行李運送等工種)。亦可將山頂部份之五座營房和附近的燒烤場地開放給學校/服務團體/社團租用作為培訓/或度假營地，以接待不同消費能力和不同階層的市民。

文件提交人：譚國雄，譚國僑，梁欒，馮檢基，梁有方，梁錦滔，王桂雲，
衛煥南，黎慧蘭，吳美，覃德誠，官世亮，甄啟榮。